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4 年多功能
运动场建设、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2 包）

供货安装合同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68

甲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乙方：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代理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4 年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2 包）（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68）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 749925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太空漫步机	鑫鹤牌	75	台	2432	182400
2	骑马机	鑫鹤牌	75	台	1578	118350
3	太极揉推器	鑫鹤牌	75	台	1586	118950
4	三位上肢牵引器	鑫鹤牌	75	台	2116	158700
5	单杠	鑫鹤牌	75	台	1405	105375
6	腿部按摩器	鑫鹤牌	75	台	882	66150

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749925 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质保期 8 年，保修期 8 年。（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该项目需在每个安装地点悬挂创建全国全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宣传标语。

2、产品合格证上要求标注中国体育彩票图标及文字，多功能运动场标识（宣传）牌上标注有中国体育彩票图标及“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捐赠”字样。

3、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

4、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6、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六、付款程序：采购人在中标方将所有健身器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成交额。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赔偿费。

十、《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

甲乙双方各持 3 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甲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北段 6 号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马村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通

委托代理人：

王美兰

电话：2287317

电话：0317-61939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532080537012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